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33/2012 號】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6 及 18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成員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王龍妹	31200904688

經本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申請表的家團代表死亡後，該家團內沒有符合家團代表的法定要件的成員，不符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 3 條第 2 款 2 項及 3 項的規定。

於 2012 年 7 月 3 日，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，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，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9 款 2 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2129/DAHP/DAH/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，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同時，按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 1 項及第 3 款的規定，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，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，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自家團代表死亡翌月起多收的補助金額。

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，根據經第 20/IH/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

鄭錫林

2012 年 7 月 27 日